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1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张远先生、周波女士、张晶伟先生、张一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分成4项子议案，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提名张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关于提名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关于提名张晶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关于提名张一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李烜女士、王彦明先生、赵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烜女士、王彦明先生、赵新宇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分成 3 项子议案，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提名李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关于提名王彦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关于提名赵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行业津贴水平的基础上,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拟制定如下:

公司拟向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每年给予独立董事人民币 6 万元津贴(税前),按月支付,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烜女士、王彦明先生、赵新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具体职责及工作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拟安排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每年度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将适当参照高管薪酬制度支付其报酬。非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远先生、周波女士、张晶伟先生、张一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发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效益稳定持续增长,公司参照同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就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拟安排如下:

依据公司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并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综合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确定薪酬,按月支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周波女士、张晶伟先生、张一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